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效蘭
電話：(02)77366705
電子信箱：midd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69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12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2006909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「112學年度第3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112年7月10日胡教字第11207101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2 學年度 第 3 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**依據**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師資培育法、112 年 06 月 2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。
- (三)各類科合格教師證。
- (四)有「越南境外相關工作證明」3 年以上相關(與應聘職務有關)工作經驗者，並持有服務證明(工作年資可累加)文件。

三、科目及名額：

學部別	科 別	正取/備取	教學演示版本、冊別(單元)
幼兒園	幼教	2/ 2/名	自編教材，主題:交通工具
小學部	英文專長	1/ 2/名	康軒版、Follow me 4、單元自選
小學部	專輔教師	1/ 2/名	諮商演練影片，題目如附件。
小學部	一般科(正式 4-5 位)與 (代理 2 位)	數名	康軒版、國語科二下、單元自選
中學部	藝文科	1/ 2/名	康軒版、國中二下、單元自選
中學部	科技領域	1/ 2/名	康軒版、國中二下、單元自選

四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112 年 07 月 20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2 時(臺灣時間)截止。

(一)校址：Lo S3, Khu A, Do ThiMoi, Nam Thanh Pho, P. Tan Phu, Q. 7, TP. Ho Chi Minh, Vietnam。

(二)電話：002-84-28-54179006~7 轉分機 103 或 201。

五、甄選公告

(一) 公告時間：即日起

(二) 公告方式：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69994_senddoc1_Attach1.pdf

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> 及本校網頁 <https://taipeischool.org/>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- (一) 截止日期：112 年 07 月 20 日 12:00 止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件報名，寄到本校承辦人員信箱。逾期、缺件、未完成報名手續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三) 報名所繳交文件經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將個別通知參加複試時間。
- (四) 報名文件：報名甄選科別之MP4格式教學影片檔(8-10分鐘，檔案小於500Mb)、報名表、簡歷及資格證件影本(檔案名稱為：你的全名_證件名稱，如：王小明_報名表、王小明_身分證、王小明_教師證、王小明_年資證明…)
- (五) 前述報名應繳交證件，請掃描成PDF格式後，於報名期限前，E-mail至本校人事室dir-per@tshcmc.edu.vn信箱俾作聯繫，收件後5日內回覆確認。
- (六) 文件不齊全或未依本次簡章所附報名格式送件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，含報名表與自傳(至多3頁)。
- (七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無教師法第14條、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，始得報考(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)。

七、甄選方式

- (一) 報名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- (二) 複試名單於112年07月24日17: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並個別通知。
- (三) 112年07月26日辦理線上甄選，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談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、生涯規劃、海外生活適應等。
- (四) 甄選評分與成績計算方式，以教師提供8-10分鐘之教學影片作為教學演示成績，請使用教室黑板或自備小白板(60%)+8-10分鐘之視訊口試成績(40%)，教學演示平均成績或總分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，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，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，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)

八、公告錄取與報到

- (一) 各科教師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、依序遞補，但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，該科得從缺。

(二) 正取與備取榜單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並個別通知（未錄取者不予通知）；凡錄取人員由學校另行通知報到方式與地點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三) 錄取教師依本校指定日期(112年8月)到職，並須配合學校辦理報到作業，無法配合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薪資待遇與福利：正式教師薪資依據學歷、經歷敘薪，並自提加保私校退撫儲金；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經甄選錄取者，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一般健康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。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2 學年度第三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英文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專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一般科(含代理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藝文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科技領域科					
姓名			性別			生日	年 月 日	
現職服務單位			身分證字號		相片			
通訊處			聯絡電話					
電子郵件			LINE			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日 間	夜 部	系	科 組	別	起 迄	年 月
大學							年 月	至 年 月
研究所							年 月	至 年 月
教師登記 (檢定)種類	科		證書 字 號	年	月	第	號	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學分數		起 迄	自 年 月 日	(如為師大院校 畢業者免填)	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	年 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	年 月
健康狀況			您是否同意未獲正取時，轉 為代理教師？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填表人簽章：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右欄 應 考 人 勿 填 寫	繳驗文件：電子報名必繳資料，副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，全部以彩色影印及掃描							
	0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甄選報名表							
	0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簡歷							
	0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							
0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(英)文畢業證書								
0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科中文合格教師證書								
0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書(越南境外相關工作證明)								
0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影本(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)								
0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吋證件照電子檔								
初 審	()			通 過	()			不 通 過
教學演示成績				口 試	成 績			
總成績：	()		正 取	()		備 取	()	
		()				未 錄 取		

自 傳

姓名	性別	生日	年	月	日	現職
學 歷						
經 歷						
著作 、檢 定、 證照 等						
一、家庭狀況：						
二、求學歷程：						
三、認識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服務抱負：						
四、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：						
五、結語：						

附件

諮商演練題目

案主是小六的男生，有手機網路成癮的情況，多在網路上與同班同學一起進行遊戲。當案父母想限制案主使用手機的情況或討論如何規範時，案主難以遵守，會有激烈的情緒反應。案主網路成癮的情況影響到學業表現、生活作息，也出現帶手機到學校與同學一起玩的情形，使導師難以管教，因而將案主轉介至輔導室。

上述個案若是第一次進來輔導室，你會如何進行？

請拍攝 8-10 分鐘的個案演練影片

